

# 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文件

信市监办〔2022〕83号

## 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关于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内部特定机构统一审查 机制的意见

市局机关各科室：

为进一步健全公平竞争审查机制，深入推进公平竞争政策实施，有效推动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强化反垄断深入推进公平竞争政策实施的意见》有关要求，根据全省工作部署暨《信阳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关于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内部特定机构统一审查机制的意见》（信竞审联〔2022〕9号），现就我局机关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内部特定机构统一审查工作机制（以下简称“特定机构统一审”）

提出以下意见。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二十大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强化公平竞争政策基础地位，提高公平竞争审查的有效性和约束力，推动建设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为各类市场主体创造广阔的发展空间，促进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竞争优先。**尊重市场经济规律，强化竞争政策基础地位，促进和保护市场主体公平竞争，保障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得到充分发挥。

**（二）坚持权责明确。**公平竞争审查是合法性审查的一项重要内容，在严格落实“谁制定、谁审查”原则的基础上，实行政策制定机关内部统一审查，即：市局机关具体业务科室负责公平竞争审查初审，市局法规科负责复审。

**（三）坚持程序规范。**认真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规范审查程序，严格审查标准，健全保障机制，提高公平竞争审查的权威和效能，并将公平竞争审查作为必经程序纳入公文办理系统，实现全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

## 三、主要任务

市局机关建立内部特定机构统一审查机制，明确审查机构，

严格实施统一审查程序，有效解决政策措施自我审查标准不统一、审查质量不高等实际问题，确保不出台含有排除、限制竞争内容的政策措施，切实提高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质量和效果，发挥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对优化我市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的促进作用。

#### **四、工作目标**

2022年10月底前，市局机关建立起具体业务机构初审、法规科复审的公平竞争审查运行机制，“特定机构统一审”在市局全面推行。到2025年，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权威和效能显著提升，全面覆盖、规则完备、权责明确、运行高效、监督有力的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体系基本建成。

#### **五、审查范围**

以市政府或市局名义制定政策措施的科室在制定市场准入和退出、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其他政策性文件以及“一事一议”形式的具体政策措施时，均应当进行公平竞争审查，评估对市场的影响，防止排除、限制市场竞争。

#### **六、审查流程**

以市政府或市局名义制定的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应当遵循审查基本流程，形成明确的书面审查结论。在征

求利害关系人或者社会公众意见后，由具体业务科室对照《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规定的审查标准进行初审，在《公平竞争审查表》（可参考附件）中填写征求意见情况及初审意见，并将政策措施（草拟稿）交由法规科统一进行复审，由法规科在《公平竞争审查表》中填写复审意见。具体业务科室对所起草的政策措施承担主体责任，法规科承担复审责任。自本文印发即日起，各出台政策措施科室《公平竞争审查表》需增加“复审机构”“复审机构主要负责人意见”两栏内容，具体参考附件。《公平竞争审查表》应按规定规范归档。

## 七、有关要求

“特定机构统一审”是全省推行的重点工作，是对政策制定机关内部审查机制的创新和完善，是强化反垄断深入推进公平竞争政策实施的具体举措。各科室在以市局名义出台政策措施时，要严格履行公平竞争审查程序，工作中如遇困难和问题，可随时与市局反不正当竞争科沟通交流。

附件：公平竞争审查表





咨询及第三方评估情况（可选）			(可附相关报告)
审查结论			(可附相关报告)
适用例外规定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选择“是”时详细说明理由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初审业务机构主要负责人意见			签字:                          盖章:
复审法制机构主要负责人意见			签字:                          盖章:



---

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2年10月25日印发

---